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軟硬體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95.01.0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97.11.1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104.01.07)

-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資訊軟硬體預算規劃與經費運用之效益，以滿足各單位需求及避免資源之浪費，訂定「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軟硬體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資訊軟硬體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總務長、圖資長、會計室主任及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指派之當學年教師代表 1 名組成。
- 第三條 本會審議之事項為學校經費及教育部補助款經費之資訊軟硬體預算編列與統一採購。
- 第四條 各單位之資訊軟硬體預算編列及採購相關原則如下：
一、各單位所需之資訊軟硬體預算，應依據總務處之統一採購金額或中央機關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之契約金額編列。
二、請購金額與原編列預算金額有顯著差異時，由預算需求單位述明原因後，逕送會計室彙整提會審議。
三、請購與原編列預算規格不符時，由需求單位述明原因後，逕送總務處採購組彙整提會審議。
-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年開會 1 次為原則，由副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需求單位派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